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對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獨立董事對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汪寶平先生及楊衛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瞿佳女士及金永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2) 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我们认为此次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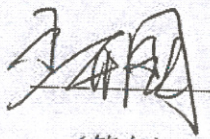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1年8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1年8月11日

(此页无正文, 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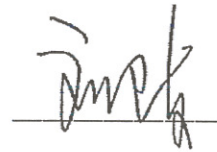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1年8月11日